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同大党办发〔2020〕26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晋教安稳函〔2020〕52号）的精神和要求，校党委结合实际研究决定，制定《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7日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晋教安稳函〔2020〕52号文件精神，我校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高度重视，校党委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部门全面排查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商业场所、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风险隐患，逐项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压实安全主体责任，逐个逐项抓好隐患整治，全面消除校园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特制定如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务委员王勇的重要批示，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零”单位创建工作要求。将“三零”单位创建作为提升我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与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有机结合，统筹推动、有序开展，全面打造安全、稳定、文明、有序的育人环境。

二、专项排查治理领导组

落实领导责任，成立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领导组。

组　　长：弓永华　冯　锋

常务副组长：寇福明　翟大彤

副 组 长：孙　彦　刘　洪　张有苇　张　策　姚丽英

成　　员：机关部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保卫部部长李德钧兼任。

三、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组

（一）后勤组

组　　长：寇福明　翟大彤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部、校医院

排查范围：校医院、学生公寓、食堂、校园环境公共设施等。（电梯、特种设备、各类操作间、锅炉、压力容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

（二）教学组

组　　长：姚丽英

牵头部门：教务部、科研部

排查范围：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科研所等教学科研场所及教学教辅活动仪器器械、实验室危化品等。

（三）基建设备组

组　　长：张　策

牵头部门：基建部、资产设备管理部

排查范围：校园建筑及建筑施工工地安全，地下空间、报告厅、礼堂、校车等设备设施。

（四）校园安防组

组　　长：刘　洪

牵头部门：党委保卫部

排查范围：消防设施、校园交通、校园周边安全、重要聚集性活动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储存安全等。

（五）督导组

组　　长：张有苇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办公室

督促完成整改落实，防止走过场、做表面文章，对专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程进行督导。

四、重点整治内容

（一）管理范围

全校各类教学、科研、办公场所、各项科研教学安全环节、大型文体活动安全组织和制度是否健全，职责责任划分是否清

晰严密，安全责任是否扎实落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个人、每个环节；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日常巡查检查是否到位，安全工作记录是否全面准确；各类安全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安全培训，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校园门卫、车辆、建筑工地管理是否规范合理；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部位建筑物或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有关消防行政许可等。

（二）设施范围

安防设施设备运行、性能状况以及配置是否符合规定、完好有效；校园各类建筑物、电源线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车通道、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定；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是否落实；是否大量堆放易燃易爆或可燃物品；是否有违章设置师生宿舍等等。

五、时间安排

我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持立即排查、立整立改、定期上报的工作原则，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排查情况和治理进展情况。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10月3日)到12月25日前结束。总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进行立即整改，对暂时无法完成整

改的安全隐患，各工作组拿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表，上报校党委研究具体落实。第二阶段：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落实，对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整治，11月31日前基本完成整改工作。第三阶段：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对未尽事宜进行查漏补缺。12月25日前，完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验收工作。

六、组织方式

此次专项行动由我校专项排查治理领导组统筹安排，覆盖全校各部门学院。由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组组织开展具体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拉网式自查自改。各工作组定期向（每月的7日、22日17:00前）专项治理办公室上报专项行动排查治理进展情况，领导组组织人员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实施验收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报上级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处。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本着对全校师生负责的态度，要有刀刃向内的勇气，紧盯“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 的形式主义，从根本上解决“发现问题隐患不整改”的顽疾固症。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负全责，推动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地落实。全校自上而下，全体动员，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

排查，盯紧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切实把安全防控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细化实施方案，立即排查整治。

各工作组要根据排查范围的实际情况，按照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总体要求，以及我校“三零”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专项排查整治治理方案，细化检查内容、细化责任目标，明确责任部门、单位、责任人。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问题清单和整改任务时间表，查出的一般性问题，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问题，要划分阶段，分步整改落实。确保不走过场、不走形式。

（三）严格整治措施，严肃追责问责。

对未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部门单位，一律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专项行动走过场、做表面文章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专项检查工作不扎实、组织不得力、排查不严格或只组织排查发现不了问题及发现问题避重就轻、不督促完成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惩。

全校各部门单位于10月9日前将本部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等信息上报办公室（敬德楼二

层221室）。各工作组定期向领导组（每月的7日、22日12:00前）上报专项行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

附件：部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部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联系人信息表

部门名称（盖章）：　　部门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备　注